

## 第 3 章

### 評估教院的《發展藍圖》

3.1 工作小組認為制訂《發展藍圖》是一項重要的規劃工作，並大大加深了教資會和整個高等教育界對教院的認識。工作小組對此表示歡迎。除了主要審視《發展藍圖》外，工作小組也要求教院提供補充資料。這些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H**。此外，工作小組成員亦曾多次與教院的管理團隊會面。

3.2 《發展藍圖》為教院勾畫出一個願景，重點在於加強教院在師資教育方面的現有優勢，同時逐步擴大活動範圍，以期為香港及區內更廣泛的社群層面提供服務。

3.3 《發展藍圖》亦提出了一個以學習者為中心及着重終身學習的新教學模式，並闡述一套融合教學、研究和實踐的方法，這些都與國際做法相符。《發展藍圖》的方向也與香港目前的教育改革理念一致。《發展藍圖》提出的一些其他建議，如付諸實行，亦會有利於香港的師資教育。

3.4 然而，本報告第 2 章提到有關師資培訓及院校轉型的發展趨勢，正好反映出教院本身的轉型計劃的局限性。工作小組擔心教院就轉型提出的發展方向及建議的本質，整體上未能令學院真正轉型及大幅改善香港的師資教育。我們提議，教院應重新思考其發展方案，爭取資源以擴闊學科範圍，促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並調整緩急次序，把重點由進軍出口市場轉移至滿足香港本身的需要，或尋求有效方法令兩者得以兼顧。根據教院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從與教院新任管理團隊討論所得，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教院領導層的想法較《發展藍圖》所勾畫的願景更為進取。我們希望教院能體會本報告對其潛力所表達的信心，及當中各項建議對其未來發展的積極作用。

3.5 本章從三方面討論《發展藍圖》：首先考慮教院擬成為香港教育大學但保留其單學科性質的建議；其次探討擬將教院重新定位的兩大方向性轉變；最後將評估提高教院教學和研究質素的建議。

## 給予大學名銜的建議

3.6 在整份《發展藍圖》中，教院對成為大學的期盼，躍然紙上。教院認為取得大學名銜是《發展藍圖》內多項建議的基礎，但事實上，擁有大學名銜並非該等建議的先決條件。工作小組認為，《發展藍圖》過於倚重大學名銜來推動改進和變革，而非主動自我增值，令教院的教學和研究環境得到實質改善。換言之，《發展藍圖》在教院尚未具備大學的條件前，已提出這項要求。工作小組認為，先後次序至為重要。

3.7 雖然院校的命名事宜最終是由政府決定，但工作小組相信，教院獲大學名銜與否，並非亦不應是決定教院未來發展路向的重點。話雖如此，我們知道，教院的名銜問題已廣為社會關注，部份人士基於「地位」、社會和文化因素，或本港其他院校的所謂先例等原因，而鼓吹給予教院大學名銜。這些論點無疑都有一定支持，但我們不認為立刻給予教院大學名銜能解決關鍵問題，就是如何首先優化和加強教院的實力。

### **教師專業的地位**

3.8 教院能否吸引學生報讀，端視乎教師這個職業是否具有吸引力。有論者認為給予教院大學名銜即可提高教學或教師專業的地位，但理據並不充份。雖然冠以大學名銜最初或會有助教院稍為提高收生質素，但我們認為著重改善學習環境，才是持續吸引優秀學生的方法。

### **教院的地位**

3.9 工作小組認為，一所院校的地位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研究工作的質和量、學術課程的質素、學生的質素、教學人員的聲望、校友的成就，以及院校對社會的貢獻等。國際間具備這些質素的院校，有些稱為大學，也有些並無大學名銜。

3.10 《發展藍圖》指稱，教院如獲得大學名銜，在發展其建議的地區和自資活動時便會事半功倍。這個論點不無道理，但工作小組認為國際市場關注的是院校的質素，多於院

校的名銜。我們認為教院應先落實本報告建議的實質變革，為日後的區域擴展和自資活動做好應有的準備。

## **社會和文化因素**

3.11 工作小組了解，大學名銜可能牽涉社會和文化因素。教院開辦學士學位課程的時間較短，也可能是令社會人士覺得該校的地位和定位較模糊的原因。不過，教院現時已具規模，而且角色清晰，因此我們不認為僱主（主要是本港學校）對聘請教院畢業生的態度，會因為教院易名而突然改變。

## **本港的先例**

3.12 《發展藍圖》與一些相關人士指出，本港其他獲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例如城大、浸大、嶺大和理大）均在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後不久，便獲授大學名銜。然而，這些院校成為大學前，已提供多學科課程，而且在成為大學後，一直保留或進一步加強這個特質。第二個重大的分別，關乎自行評審資格：城大、浸大、嶺大和理大的自行評審資格，並不限於頒授特定學科的學位，而政府已向教資會證實，教院目前的自行評審資格只適用於「該校自行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教育課程」。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4 年授予教院的自行評審資格，不能涵蓋如文學士或理學士等其他課程（不論這些課程是雙學位課程的一部分或獨立開辦）。這對《發展藍圖》提出的部分建議有重大影響。**附件 E** 載有城大、浸大、嶺大、理大、樹仁大學和公開大學成立／升格的過程。

3.13 假如有院校在具備大學應有的質素和特點前成為大學，同一制度下的其他大學的地位或會因此被質疑。因此教資會在決定是否支持給予任何高等院校大學名銜時，必須考慮有關院校如獲升格會否促進整個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工作小組認為，院校應先具備適當的特質才能獲考慮應否頒授大學名銜。我們將在下一節探討一所大學的典型特質。

## **大學的特點**

3.14 工作小組最關心的是：教院作為本港高等教育界其中一所院校，應如何發展和加強實力。工作小組在研究這個問

題時，參考了多個不同地方高等教育體系的轉型變革經驗。經考慮第 2 章內所載的論證，我們確信，綜觀世界各地不同已發展國家的事例，擴闊課程範圍或與其他院校結盟，都能令一所高等院校實力大增，從而令學生、教職員和社區得到莫大裨益。

3.15 總括來說，絕大多數過往曾為單學科師資教育學院的大學都經過某些形式的轉型，務求營造具備下列特點的學習環境：

*課程涵蓋最少一組互補性學科，從而：*

- 促使校內師生培養廣博的知識和理解；
- 使不同學科文化之間能互相切磋砥礪；
- 讓各學科間能交流方法、技巧、模式和價值取向；
- 支援不同層面的跨學科發展；
- 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包括不同的學習和就業途徑；
- 促進個別學科內及跨學科的知識增長；以及
- 提高院校的規模效益。

*具備研究能力，包括：*

- 安排資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培訓；
- 提供研究培訓所需的設施；
- 由學士學位程度開始，營造研究環境，使課堂教學以研究結果為依據；
- 鼓勵發展新知識領域；
- 支持應用知識於社區層面；以及
- 依據研究結果發展不同學科和跨學科的課程內容。

*絕大多數學生報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而非副學位和非學位課程)，務求能夠：*

- 彰顯教育界的進修階梯；

- 確保院校專注於高等及專上教育，名實相符；
- 奠定院校的獨特文化，並培養師生之間和學生之間的同儕精神；
- 得到在研究環境中教學的好處；以及
- 更有效地運用包括教職員和設施（如研究圖書館及實驗室等）等珍貴資源。

3.16 《發展藍圖》所勾劃的願景是把教院發展成爲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但《發展藍圖》並無解釋採用單學科模式的好處，以及該模式如何勝過優點甚彰的多學科模式。

3.17 工作小組嘗試了解有些人認爲單學科學院所具備的優點，以及支持該模式的其他理據。在這方面，我們曾參考教院所提供的資料。這些參考資料強調，單學科大學，因專注於一個學術領域（就教院而言是師資教育），故能事半功倍。有兩篇學術論文曾闡述這觀點。<sup>[4 及 23]</sup> 概括而言，單一學科式院校似乎具備以下優點：

- 由於重點單一明確，因此在師資教育、求取學術成就和進行研究方面，能事半功倍；
- 能匯聚學者及專家；
- 毋須面對多學科院校所遇到的「價值衝突」問題；
- 投放於師資教育的人力物力及教育人員能得以保障，免受其他學系不必要或不平等的競爭；
- 毋須面對以專業實務爲導向或其他形式的應用研究受到輕視的問題；
- 可更有效地發揮「調節師資供應」的作用；以及
- 避免令教育學科過度學術化，出現教院前校長許美德教授所形容的「學術偏移」。<sup>[23]</sup>

3.18 工作小組觀察到，多項被認定爲單學科學院的優勢，似乎都是基於教育學院/組別在多學科院校內需要特別保護，以免受到其他專業學院及學科的競爭這個假設上。然而，不論在世界各地或本港，設於多學科大學內的教育學院仍能蓬勃發展的事例，比比皆是。誠然，教院若擴大學科範圍，亦

可於校內塑造一個更濃厚的學術文化。教院可汲取本地及海外院校發揮教育與其他學科的協同效應的經驗，並採取適當策略，表揚有效的教育範式及成果，從而貫徹發展優質課程及研究活動的目標。

3.19 此外，其中一個單學科學院面對的困難，是缺乏應付人力需求周期的能力。對多學科學院來說，這問題則較易處理。事實上，教資會也是基於這個原因，才向教院發放「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再者，院校如集中於單一學科，也可能有礙該院校得到其他高等教育體系的承認。由於教院有意進軍中國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教育市場，這點也至為重要。

3.20 《發展藍圖》建議「有限度」拓展某些大致上仍被視為屬於教育領域的範疇。不過，教院在其補充資料及進一步討論中，已把拓展的概念擴闊，稱之為「超越教育」理念（‘Education Plus’）。雖然教院承認增加學科數目會有某些好處，但從該校的願景看來，教院仍期望大部分學生完成教育學士課程，另有一小部分合資格的學生則修讀結合教育及另一學科的雙學位課程。工作小組擔心，這個願景未必能給予其畢業生足夠靈活性，讓他們選擇教學以外的職業，亦難以取得達到上文第 3.15 段提及的好處。

3.21 總括而言，雖然《發展藍圖》列舉了一些單學科教育學院的成功例子，但卻沒有提出強而有力及條理清晰的論據，說明一所單學科學院模式的大學如何對香港社會和本地高等教育界更為有利。特別是《發展藍圖》並未有清楚說明為何教院如此轉型會有助優化師資教育及推動高等教育的卓越發展。

3.22 經慎重考慮過上述問題後，工作小組認為教院提出維持其單學科模式的理據，與確切地擴闊學科範圍所能帶來的公認好處比較，實有所不及。工作小組認為，除了學習和研究環境得以擴闊外，引入多學科還能為學生提供真正多元化的進修和就業途徑，令他們更受惠。

## 建議 1

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教育大學，特別是以單學科模式運作者；有關方面同時應採取其他策略，以提升教院實力，從而優化師資教育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 教院重新定位的建議

3.23 我們現在探討《發展藍圖》所建議主導教院未來轉型及發展方向的兩個重大轉變。根據《發展藍圖》（第 39 至 40 段），教院重新定位的建議將涉及兩大轉變：

1. 跟隨其所描述的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由現時依賴公共財政資源運作，轉向尋求額外的私人資助；以及
2. 從專注本地服務，轉為拓展更多在內地、亞太地區以至全球的發展機會。

3.24 雖然《發展藍圖》建議教院以自資課程和區域發展為轉型基礎（第 39 至 40 段），但工作小組認為，相對於致力實踐教院的基本和主要使命——即發展和提供優質師資教育，以及進行教育研究，以支援香港的學校——而言，這些建議只屬次要。教資會固然鼓勵院校多從事開創活動，但我們更加著重院校本身的基本角色，就教院而言，此即師資教育。此外，我們也關心教院為預備“3+3+4”學制改革而須面對的重大挑戰。

3.25 對任何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原屬審慎之舉。但是要推行《發展藍圖》中開辦自資課程的建議，可能令教院偏離其專長領域，令其學生組合改變，甚或需轉移教職員和教學設施以應付非學位項目；這可能繼而削弱學位課程學生人數和活動應佔的比例。

3.26 工作小組對於教院建議在短期內推行重大的變革，特別是《發展藍圖》第 97 段就自資項目和區域發展提出的里程碑，深感疑慮。我們認為，教院要在自定時間表內達成多樣而艱巨的目標，其所須面對的種種困難是不容輕視的。

3.27 總括而言，教院建議的轉型方向，沒有適當地把重點放在本地師資教育的策略發展上。工作小組擔心開辦自資

（包括非本地）課程的多項建議或會分薄教院的管理和人手資源，尤其正當“3+3+4”學制改革將同期實施，這些建議可能令教院無法專注處理更重要及適切的事務。具體而言，工作小組希望教院將其精力和專長，投放於本報告所建議的研究發展及擴闊學科領域等活動上。

## **建議 2**

**教院應把重點放在：**

- **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發展；**
- **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其他學科；以及**
- **促進研究活動和營造研究培訓環境。**

3.28 教院已表明其發展和自強的決心；除上文論及的建議外，《發展藍圖》還提出一些有助達成此目標的其他建議。工作小組歡迎《發展藍圖》中關於發展研究和研究培訓能力的承擔和有關策略；這些策略與我們倡議教院培養適當研究能力的目標相符。

### **發展研究環境的建議**

3.29 正如《發展藍圖》指出，儘管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相比，其起步點仍屬較低，教院現時已有若干研究實力，主要來自其教職員的博士資歷和部分教職員的督導經驗。其研究表現亦不斷進步。

3.30 《發展藍圖》的具體建議包括：促請教資會分配研究生課程學額（第 88 段）；把研究工作和學術成就按優先次序分爲七大範疇（第 74 段）；以及成立研究中心和研究隊伍（第 97 段所述的發展里程）等。要落實這些具體建議，《發展藍圖》建議應爲研究工作增撥資源（《發展藍圖》第 71 及 75 段）。

3.31 原則上，上述建議作爲發展大綱的一部份是可取的，但工作小組擔心，這些建議缺乏具體的策略支持。《發展藍圖》內亦沒有關於營造及維持優質研究培訓環境和推行協作研究計劃的具體建議。

3.32 工作小組曾要求教院就以上各點提供補充資料，教院的詳細回應現載於**附件 H(4)**。為主要研究範疇編訂優先次序（《發展藍圖》第 74 段），是促進研究發展的重要基礎。工作小組歡迎教院為學術研究人員引入周年表現目標的建議，並支持為剛投身研究事業的教職員擬訂研究發展策略等建議。然而，教院現階段就研究協作的建議似乎有欠深度，但教院最近新聘多位資深研究學者，他們本身的研究網絡，對教院的研究發展應大有幫助。

3.33 研究生絕對不宜與研究人員和其他學生分隔。工作小組認為，把研究生派駐研究中心／隊伍的建議，應可避免這個情況出現。與香港其他大學的研究生建立聯繫，特別是參與研究研討會，是發展協作網絡的切實可行方法。

3.34 工作小組歡迎教院在其補充資料中提出為研究生課程訂定國際基準的建議。訂定基準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與同級或近乎同級的院校開展協作關係，以確保各方均能從中得益。教院宜先認定良好及可持續的基準設定模式，然後才與理念和規模相若的大學建立關係。尋找合適的基準伙伴，往往是維繫彼此關係和獲取有用的縱向數據的關鍵。

3.35 教院建議增設研究院院長，負責督導學術政策和課程，是一項重要的舉措。雖然教院曾就研究督導安排提供補充資料（**附件 H(4)**的**附件 B 附錄 III**），但以下各方面的政策和程序仍有待確立：研究生資格的訂定、研究進度管理、研究論文的提交、校外評核，以及授予學位與否的決定等。此外，教院或須就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研究期間受僱工作和上訴程序等方面，為研究生制定新政策或修訂和增補現行政策。同樣地，與其他大學建立伙伴關係將對建立優質的研究過程和品質保證有莫大幫助。

3.36 補充資料中闡述為研究工作提供額外資源的策略，特別是聘請大批資深研究人員出任高級學術職位。工作小組期望教院會以嚴謹的態度規劃財政，以確保有足夠資源，長期持久地支援該等大規模計劃。

3.37 由教學為主的學院轉型為教學及研究並重的院校，需要龐大資源。雖然教院就處理資源問題提出了建議，但仍必須顧及轉型時將要面對的各種壓力。在分配研究課程學額給教院之前，教資會須清楚了解教院會如何在增撥人手以督導

和進行研究工作及推動其他核心教學範疇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開辦雙學位課程的建議

3.38 《發展藍圖》中最詳盡的建議，是開辦雙學位課程，以及要求分配教資會資助高年級銜接學額（《發展藍圖》第 80 至 86 段）。

3.39 《發展藍圖》建議教院在未來十年開辦七類雙學位課程，但未有具體時間表。這些雙學位包括教育學士學位及：

- 文學學士學位 — 幼兒研究、視覺藝術、音樂、英文研究、中文研究及社會科學\*；或
- 理學學士學位 — 數學、科學及資訊科技\*，

或以下五個專門學科學位之一：

- 文學學士學位 — 輔導及發展心理學；
- 理學學士學位 — 特殊教育、環境與傳統保育\*及資訊科技\*

（\*註：與其他院校合辦）

教院在 2008 年 2 月向教資會提交的 2009-12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指出，希望由 2009/10 學年起開辦教育與中文、英文、創意藝術及通識研習的雙學位課程。至於其他雙學位課程，教院正與其他本地院校商討開辦事宜。

3.40 工作小組認為這項建議變革範圍之廣，速度之快，必會加重教學人員及管理層的工作負擔。由於教院沒有建議把修讀雙學位的年期延長，加上考慮到教院缺乏獨自開辦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經驗，工作小組關注人們可能對雙學位課程涵蓋的範圍和質素有負面的觀感。

3.41 開辦雙學位課程涉及另一個重大問題，就是教院現時沒有權力自行頒授這類學位，因為其自行評審資格只局限於

「師資教育」課程，但教院仍可沿用過往做法，與其他高等院校合辦雙學位課程。

3.42 按《發展藍圖》的建議，教院的未來仍是一所單學科院校；工作小組對於教院現有的教職員（在人數及經驗方面）能否應付這項急劇發展，表示關注。教院沒有在《發展藍圖》中表示需要額外資源完成轉型，或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如何能達到目標。由於建議的雙學位課程數目相當多，我們擔心這不但會影響人們對雙學位課程質素的看法，甚至會令人質疑是否值得修讀純教育學士學位。

3.43 雖然教院重申並非所有學生都可修讀雙學位課程，並在補充資料中把建議開辦雙學位課程的時間大為延長，但工作小組依然認為，實行這個建議會有不少困難。教院應審慎考慮最少要有多少學生報讀，才能開辦《發展藍圖》所述的文／理學士學位課程，亦應重新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設置足夠的設施和招聘合適的教職員，以提供相當於一個獨立文／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當本地其他院校正為籌備推行“3+3+4”學制而積極進行招聘時，此點尤其不容忽視。

3.44 2008年5月，教資會在審議其2009-12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時曾致函教院，指出上述就雙學位課程（以及下文關於研究督導方面是否準備就緒）的關注。教院的回應載於附件H(4)。

3.45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認為，在教院現時的环境下推行建議的雙學位課程存在不少困難。就教院而言，更好的發展模式應是按下一章建議，擴闊學科領域或進行院校整合。

### **開辦自資課程的建議**

3.46 《發展藍圖》提出多項開辦自資課程的建議，包括為香港、內地和亞太區提供自資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和職業教育（第89至91段）；為學校的非教學人員提供專業進修課程（第27至28段）；為高等院校的教學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第29段）；以及為非教學組織和公眾提供一系列非學位的培訓課程等（第28至33段）。教院未有更具體說明如何落實這些建議。

3.47 工作小組明白教院的目的是在教育發展上，突破其傳統專業界限，例如為企業、長者、市民團體和學校內的非教學人員舉辦課程。然而，教院須留意，正當推行重大轉型的時候，發展這些課程會否令人對教院的角色和其課程的定位感到混淆。

3.48 簡單來說，工作小組認為，與教院就提升師資教育質素和發展研究環境的建議相比，開辦自資課程的建議只屬次要。正如前文所述，開辦過多培訓活動，或會扭曲教院的學生和課程組合，令教院無法專注實踐本身的角色。

### **境外活動的建議**

3.49 《發展藍圖》建議進行多項國際性活動，並定下艱巨目標，旨在 2012 年前成為大中華及亞太區首屈一指的師資教育大學（第 97 段）；並建議在內地推行一系列計劃，包括合辦課程、教職員交流安排、學分轉移制度及學生交流等（第 94 段）。《發展藍圖》亦提出為內地在職教師舉辦教育課程，以及為內地、澳門和亞太區提供現職教師的資格評審服務（第 19 至 26 段）。可是，教院在建議發展境外活動之餘，並未有提及如何吸引非本地學生。

3.50 任何院校要達到這些目標，都需要龐大人力及財政資源。從其他院校進軍國際的經驗可見，教院須作好準備，以應付校內的資源壓力、校外激烈的競爭，以及與每個目標地區或市場的銜接問題。

### **其他主要建議**

3.51 《發展藍圖》也描述了多項改善個別學生的師訓經歷的建議，包括提供和開創更多資源作全人發展（第 77 至 78 段），及為學生提供更多海外學習經歷的建議（第 79 段）。《發展藍圖》初段提出了數項反映國際師資教育改革的建議（第 7 至 14 段），包括推動持續專業發展（第 8 段）和研究為本的教學方法（第 9 段）。這些都是可取的建議，但如配合下一章建議的擴闊學科領域或院校整合一併進行，將會發揮更大效用。

## 總結

3.52 工作小組認為，在《發展藍圖》及補充資料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中，重點應放在推動教院建立積極研究文化、擴闊課程領域，以及改善教學和提升研究角色方面的策略，以符合香港社會的基本利益。我們樂見教院新領導層正朝這個方向改良和增補《發展藍圖》的建議。